

乔叶和我是鲁院第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的同学,2004年上半年,我们在鲁院八里庄校区一起学习了四个月。那时候,她几乎是班上年龄最小的了,因为班里同学大部分都是“50后”和“60后”,“70后”也就那么两三个,她就是其中之一,所以大家都很爱护她,她的写作很勤勉,人也很质朴、善良、聪慧和坚韧,非常重感情,和大家相处得很好。结业的时候,同学们离别之际,我们派了两个男同学帮她拿行李送她去火车站,她那泪眼婆娑的样子,我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10多年过去,乔叶已经是著名作家了,这个著名特指的是小说领域。早年她就以散文名世,作品在《读者》《青年文摘》等发行量巨大的人文期刊上频频发表,几百万字的散文作品涉及面广,皇皇大观,张爱玲曾感叹“出名要趁早呀”,乔叶应该是没有辜负这句话,在20多岁的时候就出版了七本散文集。她的散文,评论界称为“文笔细腻独特,清新隽永,富有哲理和智慧,对生命和人生的意义有着深沉的思辨和探索,多样化的题材统摄在机敏的基调中,蕴藏着准确动人的知识内省,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乔叶在散文上的影响让许多人当然也包括我以为她就是一个散文家了,可她并没有满足于此,居然转手就写起了小说,她的小说创作就是从我们在鲁院学习时正式开始的。几年时间里,她发表了一批具有相当质量的中短篇小说,《取暖》《解决》《打火机》《锈锄头》《紫蔷薇影楼》等小说专注于对性格、情感及成长所秘藏的隐秘的深入开掘,并努力探索心灵与生活的丰富可能。她的语言灵动机敏,细节质感丰盈,结构整饬严密,显示了经过充分准备的文学才华。在第五届中国青年作家批评家论坛上,评论界也有公论:“乔叶于2005年度发表的《解决》,是近年来最出色的短篇小说之一,对生命之终极的体认与大地上丰饶、复杂的日常生活达成了完善的平衡。发表于2006年度的《打火机》《锈锄头》等中篇,在自我与他者、经验和想象、时代境遇与生活信念之间做出了敏锐和富于想象力的探索。适度冷峻的洞察力和适度温热的同情悲悯之心,使她的作品闪烁着质朴善意的人文光辉。”

因为小说,乔叶开始获奖频频,庄重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小说月报》“百花奖”、十



月文学奖、北京文学奖、锦绣文学奖以及中国原创小说年度大奖等都有她的身影,2010年她以广受好评的中篇小说《最慢的是活着》在第五届鲁迅文学奖上折桂。窃以为乔叶最起码该有阶段性满足了吧?可是时至2011年,她又写起了非虚构作品,主题是拆迁。《盖楼记》和《拆楼记》先后被《人民文学》杂志隆重推出,并获得了当年度的人民文学奖。因涉及一些当下的情形,发表时变成了“非虚构小说”——这个词儿倒是新鲜,到底是虚构的,还是非虚构的?这虚构和非虚构可是势不两立的文体啊,非此即彼。可连虚构和非虚构水火不容的文体都能完美地统一到自己的笔下,乔叶她就有这个能耐。

总体来看,她是一个能不断突破自我限制的作家,有着很强的文体意识,她能不断地根据自己的成长需要,挖掘和调整自己的写作资源,使得自己的创作呈现出五彩斑斓的局面。不得不说,作为一位年富力强的“70后”女作家,她的创作风向十分广阔。

她也是一位河南籍作家。按说她和我的父辈的河南籍作家,如张一弓、周大新、二月河、张宇、刘震云、李佩甫、朱秀海、柳建伟、李洱等,都有着同一地域文化写作的资源。地域文化写作,也是新时期当代文学40年的重要收获,这种写作紧紧扎根土地和土地上凝聚的文化,我们看到,这种写作在很多北方作家的笔下,如陕西作家、山东作家、山西作家的笔下蔚为大观,当然也包括河南作家。说到河南,我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亲切,有许多话要说——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讲,河南都是一方广袤的沃土,她的历史和现实能够给作家提供无穷的写作资源。河南籍作家又很能吃苦,他们对自己生存的土地那种强烈的热爱,是印到骨头里的。所以,他们笔下关于大地、人、地域文化的书写成为文坛一道巨大的风景。

不过,乔叶似乎没有过多地强调地域文化对她的印记,她写的也是河南土地上的人,可她笔下往往是人的共性,既是河南人,也是别的地方的人,总之是中国人。她没有把地域文化书写当做自己的重要写作资源,强调了共性,隐藏了独特性。同时,除了在一些女性色彩比较重的部分散文写作里我看到了乔叶突出了自己的女性身份和女性意识之外,她的大部分作品中,女性意识并不是那么强,要知道,新时期当代文学40年里,女性文学可以说是涓涓细流已经到了大江大河的地步。当你去任何一所大学的文学院,看到眼前百分之七八十的学生都是女性的时候,你就能领略到当代女性主义文学的雄厚基础。可是,有意思的是,乔叶并不怎么强调自己的女性身份,也不宣扬自己写的东西和女性有关,她并不刻意突出女性角色,她常常把自己的女性意识和写作视角不自觉地隐藏起来,这多少有些让人意外。

乔叶就这样做到了两个隐藏:地域文化和性别身份的隐藏。我想,她旨在书写某种人性的共

隐藏和呈现

——读乔叶长篇小说《藏珠记》 □邱华栋

通性,写中国人的、当代人的,甚至是人的文学。隐藏,守拙,不抱残,却很浑圆,这就是乔叶的文学姿态。

说了那么多闲话,该说说《藏珠记》了。《藏珠记》是乔叶的长篇小说新作。这部小说的引子,看来自从唐朝传奇到现在的女人,虽然是传奇的,却也是最普通的,她的脆弱和卑微,也正是最能被我们这些滚滚红尘中的凡人所认同的。正如乔叶在后记里所说的那样:“除了那颗珠子让她有一副青春永驻的外表——珠子也是她老老实实吞下去的——我不能赋予唐珠更多,这个最平凡又最不平凡的女孩,她不穿越,没有特异功能,很年轻,也很衰老,很善良,也很冷酷。是活得最长的人,也是活得最可怜的人,因为体内藏珠,自己便也活成了被时间和岁月所藏之珠。”可以想见,只要活到一定年龄和一定深度的人,都会被这样的情绪所打动。

其实一个不死的人在世界上生活多年的故事并不算新鲜,在一些小说里也曾出现过。比如西蒙娜·波伏娃的长篇小说《人都是要死的》,里面有一个叫奥斯卡的男人,他就活了很久,亲眼看到了欧洲400年来的风云变幻。而弗吉尼亚·伍尔夫的长篇小说《奥兰多》里,奥兰多不光是不死的,还男变女、女变男地活在欧洲历史里。多年来我一直在进行汉唐900多年的西域历史阅读,也想写那么一个能活900多年的人,他经历了无数事情,尝遍了万般滋味……遗憾的是,我至今还没能像乔叶那样,从时间深处引来一泓活水,让它热气腾腾地奔涌到当下的社会现实里。所以我真有些羡慕乔叶,她找到了这颗珠子,以此结构了时间的过渡,也以此让自己的作品和伟大的唐代,和唐代的历史传说,唐传奇,建立了隐藏和呈现的双重联系,十分缜密、壮观和有趣。《藏珠记》也因此成为了我的长篇小说阅读视野中,一部令我刮目相看的作品,我也因此对乔叶今后的小说创作抱有了更高的期待。

(《藏珠记》)乔叶著,作家出版社出版

咦呵,我的西部

□郭保林

我对西部情有独钟。青少年时期,面对着地图上那片广袤的棕红色高地,常常产生辽阔的想象和深沉的向往。这是片神秘而又神圣的土地。上世纪90年代初,我开始了西部之旅,从1991年到2004年,十几年间,我年年走进大西北,有时一年两次去西部采风,黄土高原、河西走廊、天山南北、内蒙古草原、塔克拉玛干大漠、柴达木盆地,还有雅鲁藏布江、喜马拉雅山麓都留下我匆匆的履痕;戈壁、大漠、冰川、圣湖、草原、林莽这些巨大的符号,都震撼过我的心灵。我一生重要的几部著作都是写大西北的。

大西北是一部古老的书卷,是用羊皮纸书写的史诗,虽然我十几年去西部采风,实际上我连部巨著的目录都未读完,太丰厚了,一生都不会读出个门道。

我觉得只有大西北的旷野、戈壁、大漠和内蒙古草原的大境界、大空间,才能容得下我一颗骚动的灵魂,铺得开我成吨成吨的情感。1991年夏,应内蒙古《草原》杂志主编丁茂、吴佩灿先生(令人悲痛的是他们已归道山)之邀,我在草原上进行了几十天的采访和体验,我相继来到乌兰察布草原、巴彦淖尔草原、鄂尔多斯草原与锡林郭勒大草原。文联和《草原》杂志经济并不富裕,丁茂、吴佩灿,还有尊敬的许淇先生安排包头国棉厂出车,每天带着地图旅行,让我饱赏了草原无限风光。

草原,一幅绿色的谜语,我永远猜不透它的真谛;草原,永恒的史诗,我永远读不懂它的内涵。草原是美丽的。我当时曾想,草原倘若能折叠,我会扛起一卷带回我的故城;草原的阳光是纯净的,倘若能剪裁,我会裁一方挂在我的窗前。

后来,我在作品中写道:“我喜欢草原,草原的辽阔,草原的舒朗,草原的纯净,草原的漫漶。那飞翔的云,那潇洒的风,那奔腾的马,那如云卷般的羊群,那山岭跳跃的线条,那河流动荡的旋律,都透露着一种生机勃勃而坦然自信的心态!再浮躁的人、再浅薄的人走进草原,也会变得雄沉和宁静。”

我写草原的散文陆续发表后,著名学者散文家林非先生立即撰文并给予高度评价,文章以书信形式发表在《文汇报》上,引起较大关注。结集为《一半是蓝一半是绿》,著名评论家冯牧先生热情称赞:“这就是这位诗人气的作家笔下的草原夜色。”

当散文集《一半是蓝一半是绿》的样书刚寄达海南,我从邮局取回,还未来得及分赠朋友们,接到上面通知,派我去西藏采访“党员干部的楷模孔繁森”,写一篇部长篇报告文学。真是天赐良机,我对西藏早已心驰神往,那片神山圣水曾经使我产生几多迷离的梦幻。第二天我便随记者采访团飞往拉萨。

我们先是飞到成都,飞机到双流机场已是黄昏,在机场宾馆休息一夜,黎明时分起飞,经过两个多小时,飞机降落在贡嘎机场。时间仍是黎明,好像时间停滞了,成了一个概念,当太阳在西部高原升起时,那真是绮丽璀璨动人的景观,我曾经在一散文中写道:“令我咋舌的是高原的太阳,那光芒简直是用纯金锻造的,黄澄澄、金铮铮、亮晶晶,明亮、鲜艳、纯洁。我还未见过世上有如此美丽动人的阳光,没有污染、不掺任何杂质的阳光!还有天空是那样蓝,蓝得令人难以置信,蓝得像走进理想的终极。”

我们采访时间有限,满打满算只有8天,孔繁森

事迹特别突出,他三次援藏,常年在高原缺氧极端恶劣的环境中工作。他甘当人民公仆的精神感动了成千上万的藏族同胞。除召开座谈会听取他的事迹,我们还要到他生前工作的地方采访。我们乘车到墨竹工卡、贡嘎县、日喀则,墨竹工卡当时还是一个荒凉的小县城,没有楼房,两条街道,像个大村庄。接着我又去贡嘎县采访,进牧家,进帐篷,还沿着雅鲁藏布江,在喜马拉雅山大峡谷里穿行,道路崎岖,险崖峻岩,雄势滔滔的岩石,宣示着庄严的沉默、肃穆的喧嚣;斑驳的色块弥漫着恐怖氛围,令人感到一种悲怆、苍凉。雅鲁藏布江在深山峡谷中咆哮奔腾,苍鹰在空中盘旋,岩羊在山腰间跳跃。深褐色的岩石缝间长着骆驼草、索索柴,直至冬天还有星星点点的野花。天空湛蓝,大块的白云静静地伏在天幕上。旷达、寥廓、苍茫,那云彩多么高傲,独占着广阔的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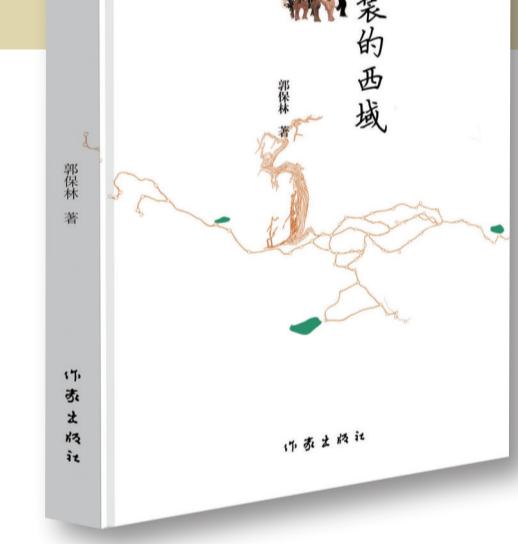
我们过去海拔4600米的岗巴,在那里更是荒凉、荒芜、荒蛮,好像走在另一个星球上,没有树、没有草、没有绿色,只有风在呼啸、不时发出尖厉的吼叫,像亿万匹雄狮在峡谷中咆哮。阳光汹涌澎湃,恣情纵横,气势磅礴。高原的阳光成了一曲震天撼地的《英雄》乐章。

经过三个月的奋笔疾书,我写就了31万字的《高原雪魂——孔繁森》,书一出版立即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新华社发了通稿,在北京召开座谈会,新闻联播做报道,全国各大媒体陆续发表评论,连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著名播音员虹云和方明配乐播送全文,西藏人民广播电台还译成藏文播放。

《高原雪魂——孔繁森》出版不久,也就是1996年,我又有机会去西部采访,此次去新疆塔里木采访石油天然气开发公司,在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大漠,我要完成一部反映石油工人题材的长篇报告文学。石油、天然气,对我而言是极其生疏的领域,无疑是一次新的挑战。我满怀信心地西去塔里木。

这是我生命上最难忘的一章。塔里木盆地56万平方公里,塔克拉玛干大沙漠35万平方公里,沙山、沙丘、沙沟,起伏跌宕,涌涌荡漾,无边无涯,人称“死亡之海”。这里气候干燥,每年6月至9月,地表温度高达70多摄氏度,空气温度50多摄氏度,更可怕的是风暴,从3月到10月,是风季,沙尘暴刮起来,天昏地暗,沙丘流动,一切重新洗牌,沙凹变成金字塔的沙山,沙山削为平地。没有绿色,没有飞鸟,更无走兽,一片死亡的沉寂。

早在1895年,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曾骑着骆驼在维吾尔族人的引导下横穿千百年来无人涉足的大沙漠,差一点葬身沙海。1950年,新中国刚成立,政府组织地质队员在大漠勘探石油天然气,直到上个世纪70年代才发现油矿和油气田。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从全国各大油田调来6万石油大军在这里进行开发和开采。我去采访时,已开采了9年。这真是老虎吃天,无从下口,我对石油、地质勘探,无点滴知识,指挥部给送来一沓《中国石油报》和《塔里木石油报》合订本,我日夜翻阅,从中获得了地质勘探和钻井采油等基本常识。我开始采访,到天山脚下采访地质队员,他们顶风冒沙,在戈壁滩上“拉线”,荒山野岭,连片树荫也没有,烈日当空,晒得人头晕,而沙石又热得烫人,环境艰苦,超出想象,夜晚



又寒气逼人,住在小小的帐篷里,既不挡风,又不避寒,后半夜往往冻醒,风大时连帐篷都刮得无影无踪。我采访了数以百计的物探队员、钻井工人,采访了参加塔里木石油会战的许多干部、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我带回几十万字的采访笔记和近百万字的相关资料。我的采访本夹杂着大漠的飞沙,天山、昆仑山的烟尘,戈壁滩焦干的气息,还有黑色石油浓郁的芳馨……当我铺开稿纸,书写这些为共和国寻找太阳的人时,我常常激动不已,墨到淋漓、情到热烈时,那简直是在燃烧,笔飞墨舞,我一口气完成了37万字,展示了一代石油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风貌。

《塔克拉玛干:红黄黑》出版后,在北京召开研讨会,各大媒体都给予报道并纷纷发表书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由虹云、方明全文配乐播送,时过两年北京出版社又再版此书。此书也获得多种奖项。

后来应百花文艺出版社之约,我去宁夏采风,受到宁夏文联热情接待,在地方史专家张树林先生的陪伴下,我走遍宁夏大地,黄土高原的序篇就写在宁夏这片土地上。古老的母亲河裂地而来,呼啸而去,北有贺兰山,南有六盘山,腾格里沙漠伸出身长的舌头,舔噬着这方野山,黄河擦肩而过,古长城纵横盘桓,人称宁夏是“长城博物馆”,烽燧、墩堠毗连,贺兰山的岩画、戈壁滩上的西夏王陵,西海固的干旱,沙坡头绿洲翻腾,这斑驳陆离的色块,这多样的文化的融汇(伊斯兰文化、西夏文化、边塞文化、黄河文化),闪烁着宁夏大地绚丽灿烂的文明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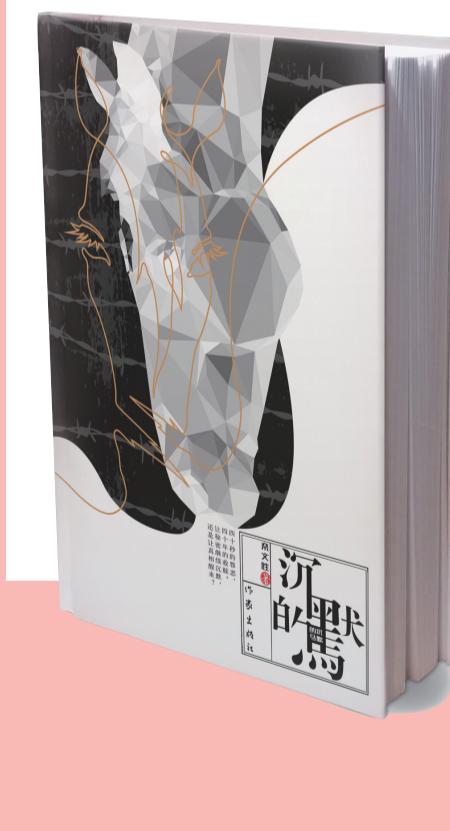
我曾经说过:“西部是诗,是苦难铸就的史诗。西部是一片壮美而丰富、苍凉而又浑厚的土地。西部是曾经拥有辉煌而又失去辉煌的土地。”踏上这片粗犷、粗狂、粗粝的土地,我心中的诗情和诗意便蒸腾而出,看到那赤裸裸的大山、苍莽的荒原、起伏跌宕的沟壑,心里便产生一种亲切感、一种敬畏感,这是一片充满梦幻,也充满期待的大地啊!

感谢西部,感谢生活。风从西部吹来,把我的日子吹乱,也清醒了我的精神。使我深知如何增加生命的深度与厚度。当我的肉体化为泥土时,但愿这片土地能留下我血肉模糊的证词——那就是我的写作;风沙弥漫中留下我注满汗水和艰辛的足迹,不管是粗糙的还是坚实的。

(《线装的西域》,郭保林著,作家出版社出版)

沉默的马:叙事的陷阱

□周小驴



经一位长辈推荐,我读到了李文胜先生的新著《沉默的马》。我对这位作家缺乏了解,看过一些资料之后,发现他颇有些作品,同时也是一个编剧。书是作家出版社出的,尺寸正适合阅读,封面设计也很有趣,是最近读过的最趁手的一本书。

这本书的阅读观感很不寻常。说实话,它从不打算满足我的阅读期待,本书不符合我对类型化叙事的所有设想。中年危机、父子、“文革”、忏悔、心理恐怖,这些被无数作品反复书写、拍摄过的主题,还能有什么新意呢?可是作者用这些看似平庸的元素,精心织罗了一个叙事的陷阱,我就陷入其中了。

读小说的前几章,我以为这是一个生活渐次低落的故事,一个中年男性,出现在了老友的葬礼上,生意场上全是琐事,回到家中和妻子儿子沟通无力。这是一个过于典型的中年危机的叙事架构,我只期待一个突发事件,然后展开一个“危机—救赎—和解”的老套故事。

可是小说并没有满足我的期待。我以为这是个父子和解的故事,像一些电影拍摄的那样,沉默而执拗的父亲,同样执拗的儿子,在一次事件中,从矛盾不断到互相理解。但小说中的父子关系,竟然如此普通而真实。父子的情深与和解,都这般寻常,以至于就好像发生在身边的事。

我曾一度以为,小说会围绕“那事儿”构建出巨大的悬疑感,写一个类似余华的《此文献给少女杨柳》那样的,记忆与历史交织的残酷故事。然而作者似乎根本不打算这么做。

小说不断进行着反类型的尝试,显

然是作者有意而为之,甚至直到最后,我们也没能等来最大的高潮。这并不仅仅是所谓“留白式”的处理,而是某种立场坚定的现实主义。相比人生漫漫几十年,小说实在是过于高密度的文本。“四十年的救赎”,被写成小说,可能就是一个故事。可如果把马东假想为一个真实的人物,类型化的戏剧冲突,对一个人来说,有点过于残酷了。作者的写作,始终没离开现实主义这个基础,他一直试图还原把一个秘密隐藏了40年的中年男人的真实生活。他用40年隐藏这个秘密,这40年里,他几乎经历了人生中所有的跌宕起伏,这40年里,这个秘密并没有一直缠绕在他的心头,而是像沙漠中的幽灵一样,时而出现,时而被暂时遗忘。

小说反复提及的“马”的意象,无疑增加了小说的复杂性,丰满了人物弧光。马东是个复杂的人物,沉默是他最大的特质,可沉默何在呢?在现实中,他看起来和所有事业有成的中年男性一模一样,他的话并不多。可他仍然是沉默的。老马时常想念的马,真诚、沉默、热烈,这就是老马的“本我”。马和老马之间,形成了精致的互文关系。借动物意象表达人性,是莫言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在《檀香刑》和《生死疲劳》里,都有精彩的展现。莫言用动物,赋予了小说强烈的魔幻与荒诞感。可在《沉默的马》一书中,“马”的意象并非某种想象力的体现,而是主角性格的理想主义投射。

忏悔是马东与世界和解的方式,忏悔之后,他终于可以坦诚地怀念过去了。读这本书,总让我想起姜文的《阳光灿烂的日子》,马小军和少年马东,拥有同样荒诞而狂热的青春,同样无比怀念“阳光灿烂的日子”。可是,马小军始终迷恋着这种集体主义,迷恋曾让他傲视天下的信仰与情怀。与马东不同,中年马小军是绝不会忏悔的。中年马东的忏悔,不仅只是对自己曾经犯下的错的忏悔,更是对一个时代的反思,他终于不再将错误归咎于时代,归咎于意识形态的狂热,而是从集体主义中勇敢出走,真正勇敢地面对自己了。忏悔是补全我们人性的最后一片拼图。

(《沉默的马》,李文胜著,作家出版社出版)